

花蓮縣玉里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任務：

花蓮縣玉里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或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參、組織：

一、本中心開設機關或單位：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民政課。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建設課。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物植物疫災、森林火災：農業課。
- (四)陸上大交通事故：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暨殯葬管理所。
- (六)生物病原災害：玉里衛生所。
- (七)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事故：玉里消防分隊。

二、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

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肆、開設時機及組成：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報告鎮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於具體建議鎮長成立本中心及開設層級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鎮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主管機關：民政課）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請各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門、抽水機、排水溝清淤、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財政課、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衛生所、台電玉里服務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中華電信玉里服務中心、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公路局玉里工務段、第九河川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主管機關：民政課)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 (2) 氣象局發布境內發生地震震度未達6級，惟已造成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人員受困，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地震致本鎮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3)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財政課、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台電玉里服務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中華電信玉里服務中心、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公路局玉里工務段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主管機關：玉里消防分隊)

1. 開設時機：

- (1) 因火災、爆炸災害有人員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台電玉里服務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油東區營業處玉里供油中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 水災 (主管機關：建設課)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本鎮轄區內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乙.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 (2) 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害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財政課、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台電玉里服務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中華電信玉里服務中心、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第九河川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課）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農業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財政課、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第九河川局、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玉里工作站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課）

1. 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

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台電玉里服務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中油東區營業處玉里供油中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課）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課通知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財政課、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玉里工作站、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第九河川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課）

1. 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必要採取土石流災害預防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黃色警戒時。
 - （3）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課通知建設課、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財政課、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台電玉里服務所、

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中華電信玉里服務中心、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第九河川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玉里工作站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 陸上交通事故 (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

1. 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通知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主管機關：環保暨殯葬管理所)

1.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保暨殯葬管理所通知建設課、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消防分隊、玉里鎮衛生所、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生物病原災害 (主管機關：玉里鎮衛生所)

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玉里鎮衛生所通知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課）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1) 鎮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鎮，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本鎮風險增加，有侵入本鎮致生重大疫災之虞。

(2) 鎮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鎮，有蔓延成災之虞。

(3) 鎮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4)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玉里鎮衛生所通知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保暨殯葬管理所）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縣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保暨殯葬管理所通知建設課、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行政室、花蓮憲兵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伍、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玉里鎮鎮公所，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及行政室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本中心改於本鎮中正堂開設之。
- 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四、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報告鎮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五、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所民政課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

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應變小組：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副首長、承辦課室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或但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告鎮長，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或指定由其中一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

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玖、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

- (一)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三)罹難者身份之辨認及報請相驗事項。
- (四)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玉里消防分隊：

- (一)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三)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四)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調事宜。
- (五)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玉里鎮衛生所：

- (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 (三)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 (四)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五)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 (六)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環保暨殯葬管理所：

- (一)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 (三)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建設課：

- (一)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

業事項。

- (二) 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 (三) 道路、橋樑災害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四)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五) 電力、電訊、瓦斯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六) 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
- (七) 其他工商業有關防救事項。
- (八)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課：

- (一) 寒災、土石流、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及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 (三)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七、 行政室：

- (一) 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
- (二)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三) 其他有關新聞發佈及觀光旅遊業防災相關事項。
- (四) 辦理中心作業人員及救災人員之膳食等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庶務、所內資訊系統防災事項。

八、 民政課：

- (一) 辦理查報災情。
- (二)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三) 協調國軍部隊支援救災事項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四) 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 (五)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 (六) 辦理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 (七) 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

宜。

(八)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九)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九、 財政課：

(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 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十、 原住民行政課：

(一) 辦理原住民受災部落救濟、重建等事項。

(二) 其他有關原住民部落災害處理事項

十一、 人事室：

(一) 辦理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決策事項。

(二) 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事項。

十二、 主計室：

(一) 辦理關於災情統計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二)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十三、 花東防衛指揮部：

(一) 派遣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二) 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十四、 花蓮縣後備區指揮部：聯繫駐軍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一) 辦理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救。

(二) 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六、 通部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

(一)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公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十七、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一)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 災區供水事項。

十八、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玉里服務所：

(一)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十九、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玉里服務中心：

(一)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二十、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

(一)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林區緊急搶救有關事項。

二十一、農田水利署玉里管理處：辦理有關灌溉水利設施之搶救(險)及
災情集事宜。

拾、本作業要點任務分工隸屬機關如因機關或單位(名稱)改制，任務歸屬
移轉新制或其他機關或單位，逕予變更之。

拾壹、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